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》工作已全部完成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具体修正如下：

原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588,069,788** 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,854,713 元。

原：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588,069,792**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,854,713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